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下列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黃陳麗琚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ii) 黃琛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黃陳麗琚女士（「黃陳女士」）因其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黃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黃陳女士過去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衷心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黃琛凱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原先為本集團的集團副總經理，於委任後仍會繼續擔任該職位。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中國市場業發展。黃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取得商管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大學取得商管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英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和黃陳麗琚女士（將辭任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兒子。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黃先生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放棄收取董事袍金，但仍然會收取每年5,250,000新台幣作為集團副總經理的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黃琛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

* 僅供識別